

个旧城市供水史话

个旧城区居民在有自来水前，一直以山泉、井水为日常生活饮用水，主要以井水为主。市区共有水井48口，其中34口井水可供饮用，著名的水井有双眼井、月牙井等。

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3月，个旧县商务总会会长杜子学、副会长谢希曾、代理会长魏士洋、商界人士公益号管事刘道源向个旧县政府倡议建自来水厂，得到了县知事张维瀚首肯。8月，吴琨、张维翰、沈兴廉、李森、彭恕辉、杨兆联、谢希曾、晏兆荣、彭士恭、包养源、汤本有、叶玉清、涂文藻、黄朝龙等16人倡议招股集资筹办自来水公司，以刘道源、何天宠、卢学源为筹办人，县知事特派实业所张亮采协助筹建并督办。因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“本公司不收非中国人股份，倘有非中国人假冒入股者，以及本国人售与非中国人者，查出立将股票取消，不还股银”，公司成立之初定名为“个旧溥利自来水华股有限公司”，为官督商办的供水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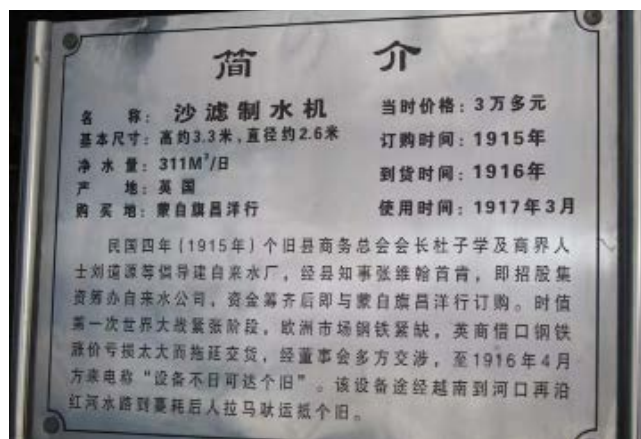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共集股本61130元，以5元为1股，共12226股，租用市区六合巷内西岳庙的一幢庙房办公。股东大会选举许世芳、刘道源、张亮采、何天宠、卢学源、晏兆荣、叶毓青7人组成董事会，推选刘道源为董事长兼经理（亦称总理），何天宠为副董事长兼副经理，张亮采任监察。经理掌管全部



生产经营事务，下设会计兼庶务1人、收费员2人、工人3~5人。

民国五年（1916）年5月25日，县知事袁锡恩批准了《云南个旧溥利自来水华股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称“该绅等筹办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诚属善举”，其后公司更名为云南个旧溥利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资金大体筹齐后，即与驻蒙自县之



英商旗昌洋行订购“英制沙滤制水机”及配件，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紧张阶段，欧洲市场钢铁紧缺，英商借口钢铁涨价亏损太大而拖延交货。经董事会多方交涉，至民国五年（1916）4月，英方来电称“设备不日可达个旧”，从越南海防运到曼耗码头以后又用马驮运到个旧。

水厂厂址选定在个旧城区西部老阳山腰海拔1789.71米处。民国五年（1916）9月15日，公司以银元100元向白马寨的王发亮等5位村民购买西郊距县城约4公里的马吃水天然水塘（流量5~13立方米/小时，泉水自白沙层中涌出，系地下水源）及附近约0.4平方公里的山地，并在此修建了总容量为820立方米的3个蓄水塘及配套的砖砌输水沟。民国五年（1916）入冬后，开工建设水处理厂、水源地及输水设施等工程。因输水沟渠经沿途村寨时被分流而减少了进厂水量，额外又租用报功寺水沟来水补充水源，年租金60元。

民国六年（1917）4月，自来水厂建成供水。原水至老阳山经一段石槽跌落输入相连的3个沉沙池（又名三连塘），沉淀后输入制水机过滤放入清水池即可供水。工程建设总投资61130元，其中设备、土地购置费37500元，修筑水沟、水池、安装输水管等22000元，杂费开支1630元。

英制沙滤机呈圆柱型，高7尺、直径5尺。机内以沙为过滤介质，上层装粗沙，下层装细沙，故称沙滤机。机内沙子每周取出清洗一次，可反复使用。沙滤机净水能力为311立方米/日，

清水池容量为 300 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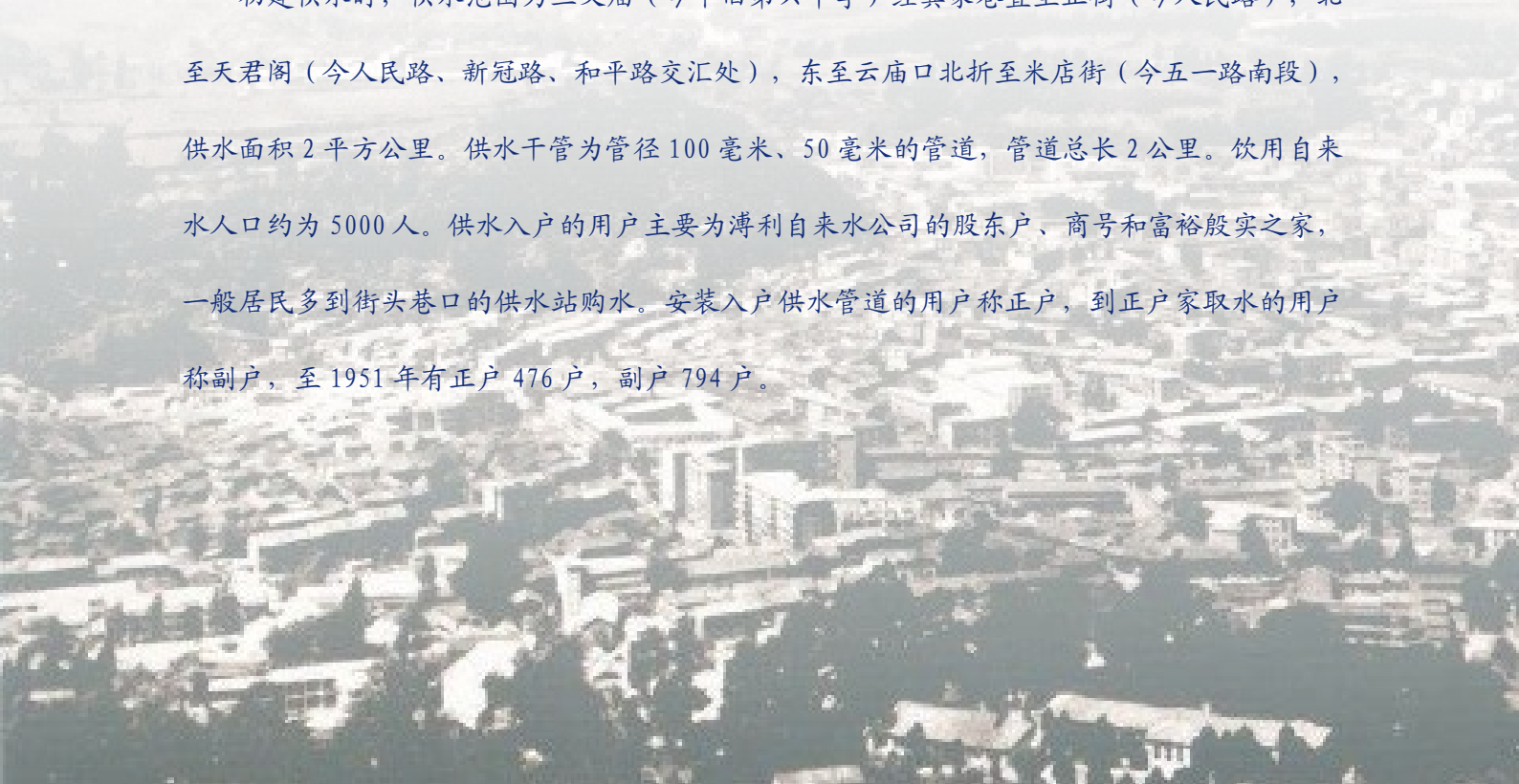
在制水机及清水池上所建之楼房名“清源楼”，取“源清而流自洁”之意，水厂即称清源楼水厂。清源楼居高临下，与县林艺试验场相邻，四周松柏苍翠，环境清幽、雅静，



与宝华寺东西相望。登楼远眺，个旧全景尽收眼底。石屏县晚清举人张舜生撰写《清源楼落成记》，由县商会会长黄凤祥书写，用长 3.3 米、宽 0.6 米的整块松木刻成木匾，匾文为阴刻行书，金底红字，悬挂于清源楼上。

水厂建成后，公司秉承“防维火警兼备饮料”、“有益于卫生，不致受症痼之害”的宗旨，除供给 500 多户居民的生活用水外，还沿街安装消防栓 32 具，以备防火之需。水厂每日上午 7 时起供水，连续供水 6 小时。

初建供水时，供水范围为三义庙（今个旧第六中学）经龚家巷直至正街（今人民路），北至天君阁（今人民路、新冠路、和平路交汇处），东至云庙口北折至米店街（今五一路南段），供水面积 2 平方公里。供水干管为管径 100 毫米、50 毫米的管道，管道总长 2 公里。饮用自来水人口约为 5000 人。供水入户的用户主要为溥利自来水公司的股东户、商号和富裕殷实之家，一般居民多到街头巷口的供水站购水。安装入户供水管道的用户称正户，到正户家取水的用户称副户，至 1951 年有正户 476 户，副户 794 户。



水厂收费员定期入户按人头（俗称“水龙头”）收费，对每户收消费银元 0.8 元 / 月，用水人数多者适当加收。设在街头的水站则按“挑”或“桶”计收水费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 年），改按用水人口数收费，每人每月收国币 1.50 元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 年），云南省建设厅 547 号令批准个旧溥利自来水公司调整水价，每人每月收水费 2.50 元。

公司成立初期，年收入水费 9000 余元，除去成本后每年向股东支付利息 4000 余元。直至 1950 年，均只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 8% 向股东支付利息，很少有分红之事。

民国十五、十六年（1926、1927 年），个旧县城两遭匪祸，《个旧市志》有“城区繁华街道变成火海，财物损失殆尽”、“数日之内火光冲天，哭声震地”的记载，包括自来水供水管道在内的市政设施遭到严重破坏，致使溥利自来水公司为修复供水管道而连年亏损。

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 年），云南省建筑学会为溥利自来水公司测绘的《云南省个旧溥利自来水公司系统图》，附水源、水厂地界外，还包括个旧市区街道的详图，是个旧市区第一张 1/5000 地图。

从 1917 年至 1949 年，溥利自来水公司包括管理人员、工人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，另有公司常务理事、监事约 10 人。1951 年公私合营后并入个旧市宝明电力供应社，合称个旧市水电公司。至此，云南个旧溥利自来水公司完成历史使命。

云南个旧溥利自来水公司清源楼水厂首开全滇城镇自来水之先河，为全国第 11 座自来水厂。在步履艰辛、发展缓慢的状况下坚忍不拔地走过了 33 个春秋，促进了个旧城市的发展。

